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而刊發。

本港零售銷售自二〇二三年第一季邊境重開後復甦,但很快便陷入停滯,市況隨後在二〇二四年更趨嚴峻。根據本集團投資物業半年度獨立重估的初步結果顯示,截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重估虧損總額可能超過同期的基礎淨盈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它管理資料,本集團截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能錄得為數不少於港幣九億元的虧損,而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股東應佔盈利港幣十八億零五百萬元。

儘管有上述情況,本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仍然穩健。重估虧損乃非現金及未變現的項目。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過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預期將於二〇二四年八月初刊發,並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徐耀祥先生、凌緣庭女士和李偉中先生,以及八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周德熙先生、蔣麗苑女士、梁君彥議員、廖淥波先生、韋理信先生、余灼強博士和楊永強教授。

九龍倉置業 - 公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